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6-065.1B1

渭南师范学院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师范学院委托，拟对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6-065.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渭南师范学院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为音乐学院紧扣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核心需求，建设内容涵盖体操馆结构装修、专业地面处理、教学设备配置及配套设施完善四大板块，其中结构装修包含新建砖墙、钢结构搭建等主体改造工程，专业地面处理配套运动木地板、环氧地坪漆等专业铺装，教学设备配置13m²室内全彩LED显示屏、台式机等信息化教学设备，同时配套更衣柜、空调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基础装修改造+专业设备配套”的建设模式，打造功能适配、布局合理的专业化航空服务实训教学场地，全面满足专业实训教学的多元化功能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评审依据：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磋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6、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

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

8、履约承诺：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内容的书面声明

10、其他要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评审依据：提供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s://js.shaanxi.gov.cn/zwfw/>）”查询截图。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师范学院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邮编：714099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3-2133191

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F座17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富敏、王诺、卫梦艺

联系电话：029-85221302/1357292618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230068151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装修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符合相应装修、设备质量要求的予以无息退还。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的67%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注：转账需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12898210301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师范学院和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师范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1.通用强制性验收标准 GB 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装修工程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电气与弱电工程 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4.货物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

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富敏、王诺、卫梦艺

联系电话：1357292618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F座办公楼17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00	80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其中：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最高限价为488038.56元；设备购置最高限价为311961.44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校内体操房装修改造项目，改造后作为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使用。工程内容包含原有建筑拆除清运、结构加固与新建、室内装饰装修、地面系统、吊顶系统、门窗更换、暖气包封、文化墙制作、定制家具等，整体满足教学实训、展示、办公、训练及实训中心设备购置等多功能使用要求。 2.工程地点：渭南师范院校内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包含设备安装与调试）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实训场所使用要求。 （1）装修施工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2）电气设备类质量标准：《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 《机械电气安全》GB/T 5226.1-201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14048 系列。 （3）设备购置质量标准：1.中标单位按照项目需求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采购文件；（4）响应文件。 3.其他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5.施工要求：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 （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另附

2.编制依据

- (1) 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9-2025)
-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
- (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7)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8)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9)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10)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12) 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 (13) 陕西省及渭南市现行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价文件、增值税税率政策。
- (14) 本项目施工现场条件、交通环境、校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
- (15)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综合价，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保管费。
- (16) 本工程常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材料运输及合理损耗水平。
- (17) 采购人关于项目范围、功能要求及相关答疑说明。
- (18) 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云计价陕西版，版本号“GCCP7.0-7.5000.23.2”。
- (19) 材料价参考《渭南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一期，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三) 图纸

图纸另册

(四) 技术要求

本项目针对音乐学院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结合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实训教学使用标准，制定全维度、标准化技术要求，核心围绕结构装修、专业地面处理、配套设施建设、电气工程改造四大建设内容明确技术规范：结构装修工程对加气块砌墙、钢结构搭建、乳胶漆施工、墙体门洞改造加固等环节，严格规范材料规格、构造要求及施工工艺；专业地面处理对运动木地板、石塑地板、环氧地坪漆的基层处理、材料厚度、铺装工艺等作出统一技术规定；电气工程改造对各功能区域电缆规格、布线方式、配电设备、网络配套等制定统一技术要求，同时对吊顶、装饰、照明、拆除运输等配套施工环节，明确施工工艺、安全防护及质量标准，所有技术要求均贴合场地实际改造条件，匹配专业实训教学使用需求，保障项目施工建设的规范性、专业性及建成后使用的适配性与稳定性。

(五) 质保期及保修要求

- 1.工程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2.工程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4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其他要求：无。
- 3.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4.货物保修要求：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

复时间24小时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六) 其他要求（安装环境、配套工作和绿色、节能、环保要求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需保持良好通风，避免有害气体及有害物质，完工后需检测GB50325-2020（关闭窗口1小时）甲醛≤0.07mg/m³，苯≤0.06mg/m³。

(七) 履约验收标准

1.通用强制性验收标准

GB 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装修工程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电气与弱电工程

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4.货物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设备购置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源音箱	1.尺寸：≥6寸二单元二分频全音域音箱； 2.高音≥3"全纸盆，55磁磁钢； 3.低音≥6.5"橡皮原色盆； 4.额定功率：≥60W； 5.峰值功率：≥120W； 6.额定阻抗：8Ω； 7.灵敏度：≥85(1W/1m)； 8.频率响应：至少覆盖65Hz-18KHz。	对	2	/

2	合并式功放	1.话筒输入≥4路，具有幻象供电功能； 2.音频线路输入≥3路，具有蓝牙、U盘播放功能； 3.功放输出，采用接线柱方式，带RS232接口； 4.电源开关打开方式：可手打开设备电源或远程打开设备电源； 5.带一键静音按键；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音源音量；具有高低音调节旋钮，调节范围不低于±10dB，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 6.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音源音量，电位器高度应不超高面板高度； 7.具有≥5段电平指示； 8.具有≥1路线路输出，双通道输出，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的音量； 9.具有过载、过流、短路、过温保护功能； 10.额定功率：2*200W；须与无源音箱匹配； 11.总谐波失真：≤1%；频率范围：MIC/80-16000HzAUX/50-18000Hz； 12.信噪比：≥85dB。	台	2	/
3	双通道接收器	1.采用UHF频段信号传输；全频段高保真响应支持20Hz-20KHz宽域频率响应； 2.双通道独立输出，支持≥2路独立的模拟音频（3.5mm接口）输出音频信号，支持两支麦克风同时使用或单独使用； 3.▲可视化终端配备高对比度OLED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工作频道、对频状态、剩余电量（百分比显示）及信号强度； 4.支持外接数码管模块扩展显示频道信息，满足远距离或多视角查看； 5.标配3.5mm音频输出接口，适配耳机、音箱等通用音频设备； 6.每通道配置两个可编程功能按键，支持快速设置并存储常用接收频道； 7.▲提供双TYPE-A-USB接口，可免安装驱动连接PC或安卓系统，支持两支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PPT翻页功能，支持幻灯片翻页等演示功能，助力高效会议场景应用； 8.双Type-C标准化供电，可连接任意接口实现设备供电，采用通用Type-C接口供电，支持5V/1A稳定输入； 9.预留4个壁挂安装结构孔。	台	1	/

4	智能充电仓	1.双充电位无线话筒充电仓，可同时为两支无线麦克风充电和消毒； 2.具备防尘功能，麦克风插入充电仓进行充电时，充电仓应能自动控制无线麦克风关机； 3.充电仓应能明确指示通电及充电状态；充电仓应采用阻燃材质生产； 4.支持串口方式进行解锁管理，应可提供带各项设备运行参数及控制的串口通讯协议； 5.每个设备均应带唯一的二维码用于标识设备ID号及BLE连接地址； 6.设备应具备微信小程序控制功能，后台应具备用户权限设置管理功能，可由单位管理员对所属单位使用人员分配帐号和操作权限；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扫码取还无线麦克风；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上报设备故障情况。	台	1	/
---	-------	--	---	---	---

5	云枢管理平台 (核心产品)	1.▲云枢管理平台集成智能小程序功能，并包含部门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账号审核模块、用户管理模块、权限管理模块、借还记录模块、运维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可进行页面布局大小≥4种模式（Default、Medium、Small、Mini）调节； 2.▲小程序支持智能充电仓扫码开锁，支持在小程序上查看仓内麦克风存在情况、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充电状态、消毒状态、取还记录（借用中、已归还、取出时间、归还时间、使用人）、账号归属部门等功能； 3.▲小程序支持开锁权限申请（可上传图片申请）且能在云枢管理平台上进行审核，支持对充电仓进行问题描述和上传图片等异常反馈； 4.支持对该账号下的各级部门（上级部门、部门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邮箱、使用状态等）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查看部门当前状态和创建时间(时间格式YY-MM-DD H H:MM:SS)，并可快速搜索部门； 5.支持对设备名称、设备唯一编码、设备类型、规格参数、所属学校等参数进行修改，并对相应的设备配置白名单用户，支持快速搜索设备名称并查看最后更新时间； 6.支持对小程序提交的用户进行审核，并分配对应的账户，支持对添加用户的昵称、归属部门、手机号码、邮箱、名称、密码、性别、岗位、角色等进行设置； 7.支持对小程序提交的用户开锁权限申请进行审核，并可查看用户名称、权限类型、备注和图片等信息； 8.可查询设备Code、设备名称、最后使用者、借用时间、归还时间、借用状态、使用时长等状态，可通过设备Code快速搜索，并可进行删除等操作； 9.支持对小程序提交的异常反馈查询，可查询反馈用户、反馈类型、反馈内容、反馈图片、反馈时间等功能参数； 10.支持用户快速导入导出功能，并对各级部门下的用户状态、开锁权限、重置密码、分配角色等参数进行设置； 11.支持查看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支持可查看系统模块（如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操作类型（如新增、修改等）、操作人员、操作地址、操作地点、操作日期、消耗时间等信息功能；登录日志支持可查看登录用户名称、登录地址、登陆地点、所使用浏览器、所使用操作系统、登录状态、登录日期等信息功能。	套	1
---	------------------	---	---	---

6	麦克风	1.采用UHF专业级无线传输频段，具备全域抗干扰通信链路，支持单话筒与任意接收机智能配对，实现无障碍≥50米超距稳定传输与≥40cm超广拾音半径； 2.▲具备精准对频与抗干扰设计，实现≤0.5秒极速无感对频； 3.内置≥600mAH高密度锂聚合物电池，搭载OLED量子节能显示屏，需实现≥6小时以上连续作业续航； 4.≥85dB信噪比音频链路：85dB宽动态范围采集：采样率≥64KHz，还原全频段音频动态； 5.▲单话筒可同步连接≥30台接收机（需定制扩展），全方位音频覆盖网络； 6、支持领夹式、手持握、头戴麦外接及胸前悬挂四种佩戴模式，可实现快速拆装，兼容各类服装面料的无痕佩戴需求，单设备重量≤35g； 7、搭载自适应音量调节芯片，实时监测输入信号强度，自动维持85-90dB安全听音区间； 8.▲具有人声还原度处理功能及主动动态反馈抑制功能。	套	2	/
7	线声源 声柱	1.额定功率≥80W； 2.瞬时功率≥160W； 3.阻抗≥8Ω； 4.频率响应：100Hz-20KHz（@-6dB）； 5.低音单元英寸≥2x3.5"-1音圈； 6.高音单元英寸1x1"-1音圈-钹磁单元； 7.灵敏度(@1W/1m)≥dB90； 8.最大声压连续/峰值(Bi-Amp)≥dB103/117； 9.扩散角度≥HxV160°x10°； 10.分频点频率≥5kHz。	台	2	/

8	交互智能平板	1.屏幕尺寸≥86英寸，物理分辨率≥3840*2160，工业级液晶面板，防眩光钢化玻璃； 2.▲预装正版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12.0； 3.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总功率≥60W； 4.▲支持提笔书写，触碰屏幕自动进入书写批注模式； 5.双系统架构下采用红外接触技术，支持≥40点同时触控书写，多人同时板书无冲突、无漂移； 6.机身前置配备≥2路双系统共用USB3.0接口； 7.写触控响应延迟≤25ms，笔迹跟手流畅，无拖影、无卡顿； 8.▲支持手笔智能分离识别功能，自动区分书写与手掌误触，支持手掌擦除； 9.▲自带AI书写功能，支持手写文字识别、几何图形自动矫正、笔记优化，可公式推导、课件批注等； 10.内置非独立一体式高清摄像头，像素≥1500W，支持课堂录制、远程教学、视频互动； 11.内置无线传屏功能，支持手机、平板、电脑一键投屏，投屏可批注、分屏展示、互动授课； 12.▲支持扫码、红外、WiFi直连方式与手机连接，实现文件、课件、图片快速互传； 13.支持双频WiFi及有线网口； 14.▲设备自带智能朗读工具，支持文本、课件内容智能朗读； 15.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处理单元，即可快速拆卸； 16.处理器主频≥2.5GHz，核心线程≥12线程；运行内存≥8GB DDR4及以上；固态硬盘≥256GB SSD及以上配置； 17.配备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支持课件、高清视频快速传输读取； 18.白板软件 （1）支持多类型画笔、笔迹粗细颜色可调，无限漫游、多页板书。 （2）可直接打开PPT、Word、Excel、PDF、图片、音视频等格式课件。 （3）支持板书保存、扫码分享、页面回放、撤销重做等。 （4）内置基础学科工具、几何图形、公式编辑工具，适配文、理、工各专业教学使用。	台	1	/
9	移动支架	1.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 2.托盘承重≥25KG,模具设置U型置物槽； 3.支撑立杆采用壁厚≥1.8mm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4.脚轮为万向轮。	个	1	/

10	终端处理器	1.处理器：CPU主频≥2.5GHz，核心线程≥12线程，性能不低于主流商用级处理器； 2.▲显卡：≥6GB DDR6独立显卡；性能不低于Intel Arc A380，原厂原装 3.内存：≥32GB DDR5,≥2个内存插槽，支持后续扩展定配置要； 4.硬盘：≥512GB SSD，支持PCIe NVMe协议；预留硬盘扩展位； 5.网卡：10/100/1000Mbps RJ45以太网卡端口；≥1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PXE启动； 6.电源：≥350W高效节能电源（通过80Plus或同等能效认证）； 7.支持机电式开关桥接，实现内外开关机功能； 8.配备与主机同品牌防水抗菌USB键鼠套装。	台	8	/
11	显示器	1.显示器：≥27寸液晶显示器； 2、分辨率≥1920*1080； 3、配备≥1个DP高清接口。	台	8	/
12	彩色拼接显示设备（核心产品）	1.像素间距：≤1.6MM； 2.刷新率：支持通过软件调节刷新率≥720Hz的设置，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75°； 3.峰值亮度：≥450cd/m²，支持软件多级亮度调节，配合室内日常光照环境； 4.灰度等级：≥15bit； 5.色温：白平衡9000K±5%，支持3000K至18000K可调； 6.功耗：单元产品最大功耗≤25W/块平米，最大功耗≤500W/m²； 7.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8.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像素失控率、换帧频率：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9.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10.PCB阻燃等级：UL94V-0，套件阻燃等级：UL94HB； 11.支持前向维护，模组支持磁吸； 12.箱体:采用压铸铝箱体； 13.电源:配置5V40A/200W电源，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带转换开关； 14.安装结构:E结构+不锈钢包边，含外框架、龙骨、定位横梁、稳定竖梁； 15.配套:含安装所需全部网线、电缆线等辅材。	m²	13.03	/

		1.支持DVI、HDMI、USB信号输入，支持4096x2160@60Hz信号采集，具备650万像素带载，配置10网口输出、2光口输出；支持最高8192像素高度、最宽10240像素宽度；支持3图层画面窗口任意布局； 2.输入接口：标配≥1路HDMI2.0、≥2路HDMI1.3、≥1路DVI、≥1路USB播放接口，预留扩展接口，满足多类型信号源接入； 3.配置独立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各1路，实现音视频同步传输； 4.支持USB存储设备本地直连播放，可正常播放图片、视频、音频等常用格式文件； 5.支持画面色域、亮度、对比度、色度、Gamma值手动/自动调节，支持定时自动调节屏体显示参数； 6.支持EDID自定义与自动适配，兼容VGA、DVI、HDMI等各类输入信号分辨率； 7.设备自带前置液晶显示屏、物理按键及调节旋钮，支持本地脱机参数配置与操控； 8.支持多路输入信号无缝快速切换； 9.支持画面自由开窗、漫游、叠加、裁剪、缩放，窗口位置、大小可无级调节，支持单信号多区域分割输出； 10.支持≥256组显示场景存储、一键调用及定时轮循，场景切换响应时间≤16ms，切换无黑屏、无花屏； 11.支持点对点原生显示、全屏自动缩放、自定义区域裁剪显示，适配常规及异形LED屏体使用； 12.支持8bit/10bit色深输出，画面色彩层次细腻;具备智能插帧功能，消除画面拖影与扫描线，播放流畅稳定； 13.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控，分权分级操作;具备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过温过流自动保护功能； 14.支持控制端实时预监输入信号与大屏输出画面，双路同步预览，方便调试及日常播放管控。 15.支持设备运行日志记录、接收卡参数配置、屏体亮度色度快速校正，校正参数下发时长≤1分钟； 16.支持云平台对接，可实现程序升级、模组参数读取等功能； 17.支持箱体参数手动配置，可适配异形箱体搭建使用;支持灯板信息查看、走线预览及RGB顺序调整； 18.支持设备开关屏、加解锁屏、远程重启等基础管控操作； 19.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界面风格切换;具备亮暗线调节功能，可适配箱体模式、灯板模式调试。			
13	视频处理器		台	1	/

14	接收卡	1.单个接收卡支持带载$\geq 512 \times 512$像素，支持≥ 32组RGB并行数据组； 2.采用标准LED驱动接口，支持对每个LED灯珠的亮度、色度进行独立调节； 3.支持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色温、Gamma值、色域进行手动调节与定时自动调节;可分别对红、绿、蓝三色的Gamma曲线进行精细化调整； 4.支持驱动LED显示屏达到3D显示效果;支持系统自动显示发送卡、接收卡的编号与网口信息，可快速定位设备连接方式与位置； 5.亮度校正功能开启后，不影响接收卡的带载能力； 6.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与故障预存画面，在系统异常、网线故障或无信号源时自动显示； 7.支持对接收卡的温度、核心电压、供电电压、CRC误码包、网口状态、风扇状态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并可设置告警阈值实现自动告警； 4.支持双网口环形组网，互为备份，任意一条链路异常时可自动切换至备用链路，保证LED屏正常显示； 9.支持将接收卡的固件程序、配置参数、亮色度校正数据进行备份与回读； 10.接收卡预存双启动程序，当主程序异常时可自动从备用程序启动； 11.支持快速走线模板配置，支持查看当前灯板信息、预览走线图、导出灯板信息、可调整接收卡的RGB数据顺序； 12.支持旋转参数设置，支持箱体数据组调整和对开模式，适配不同规格的LED箱体； 13.可通过接收卡自带按键切换显示测试图像； 14.支持连接云平台，实现程序获取、LED模组参数获取等远程管理功能;支持云端导入配置文件，可在软件中预览灯板和箱体信息。	张	18	/
15	显示设备安装	1.箱体：压铸铝箱体； 2.电源：满足5V40A200W，具有保护功能：过载/短路保护；输入电压/输入频率：100~240VAC/47~63HZ带转换开关；具备输出过载保护、电压上升保持功能； 3.采用钢结构+不锈钢包边：结构构成：外框架、龙骨、定位横梁、稳定竖梁； 4.含安装所需网线及电缆线。	项	1	/

16	16口千兆交换机	1.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5Gbps，包转发率≥75Mpps； 2.≥16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 3.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两层交换功能，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
17	机柜	1.19英寸标准网络机柜，有效高度≥14U； 2.内配:托盘*1，10A8孔位PDU*1电源插排。	台	1	/
18	无线AP	1.供电方式:支持POE/DC双模式供电； 2.LAN输出口：千兆以太网口。	台	2	/
19	柜式控温设备	1.变频，一级能效，双模式，5P； 2.制冷量≥12000W； 3.制热量≥13000W； 4.含辅材，安装。	台	1	/
20	挂式控温设备	1.变频，一级能效，双模式，1.5P； 2.制冷量≥3500W； 3.制热量≥3800W； 4.含辅材，安装。	台	2	/
21	教师办公桌	1.尺寸：长、宽、高，≥1400mm*600mm*750mm； 2.材料：桌面板材采用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厚度≥25mm；主要支撑部件采用40*20mm优质冷轧钢管，钢管壁厚≥1.2mm，桌子挡板为≥0.6mm优质冷轧钢板； 3.桌面板采用三聚氰胺饰面； 4.钢件经过除锈、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高温静电喷塑； 5.脚垫采用塑料静音防滑胶垫；	张	8	/
22	弓形办公椅	1.椅架：≥20*30mm电镀方管； 2.面料：透气尼龙特网； 3.座垫：高密度海绵，厚度达7-8cm，回弹效果好； 4.扶手：PP扶手面。	张	8	/
23	独立办公桌	1.桌体规格尺寸：≥1600mm*800mm*750mm； 2.结构：桌架为钢架，采用≥40*20mm优质冷轧钢管，钢管壁厚1.2mm，带副柜； 3.副柜尺寸：1600mm*400mm*690mm； 3.桌面厚度≥25mm，柜体采用≥16mm厚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饰面，PVC封边处理； 4.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 5.钢件经过除锈、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高温静电喷塑。	张	1	/

24	办公椅	1.面料材质：合成革； 2.扶手类型:联动扶手； 3.升降方式：气压升降； 4.附加组件：带滚轮，带搁脚； 5.靠背角度：≤160度。	张	1	/
25	文件柜	1.规格尺寸：约1800mm*850mm*400mm； 2.结构：上下结构，上部为双节对开玻璃门，下部为钢结构对开门； 3.柜体材质：冷轧钢板； 4.板材厚度：≥0.8mm； 5.钢件经过除锈、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高温静电喷塑。	个	6	/
26	会客沙发	1.规格尺寸：≥1980mm*780mm*820mm； 2.框架材质：实木； 3.材质类别：面料：科技布；高密度海绵。	个	1	/
27	茶几	1.规格尺寸：1200mm*600mm*450mm； 2.茶几面材质：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饰面，PVC封边处理； 3.茶几架材质：钢制。	个	1	/

(九)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且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完税凭证等要求资料。

(十) 包装方式及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②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③其他详见合同约定。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十二)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装修施工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2) 电气设备类质量标准：《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机械电气安全》GB/T 5226.1-2019《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14048 系列。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设备购置质量标准：1.中标单位按照项目需求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2.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 采购文件；(4) 响应文件。 3.其他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结果公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胶装即可），U盘1份（含已签章响应文件电子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pdf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资料.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pdf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资料.pdf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pdf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资料.pdf
4	信誉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评审依据：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资料.pdf
5	磋商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格证明资料.pdf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资料.pdf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	资格证明资料.pdf
8	履约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资格证明资料.pdf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内容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资料.pdf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评审依据：提供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s://js.shaanxi.gov.cn/zwfw/ ）”查询截图。	资格证明资料.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4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5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pdf 报价函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技术部分.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响应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pdf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资料.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pdf 报价函标的清单
4	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部分.pdf 商务部分.pdf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资料.pdf 响应函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响应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商务部分.pdf 报价函标的清单

7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pdf 商务部分.pdf 资格证明资料.pdf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2025年12月31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需提供清晰合同彩色扫描件）。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0000	客观	技术部分.pdf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4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须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合格或无法证明关键指标项（如型号、规格、性能指标等）的视为不满足。“▲”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4.0000	客观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docx 技术部分.pdf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核心产品（云枢管理平台、彩色拼接显示设备）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制造商授权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4.0000	客观	技术部分.pdf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内容至少包含：①人员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评审标准：项目团队配置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情形，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0000	主观	技术部分.pdf
	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组织方案；②项目管理目标；③工期保障措施；④质量保证方案；⑤验收方案；⑥进度计划；⑦环境保护措施；⑧安全生产措施；⑨文明施工方案。评审依据：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标准：①施工组织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②项目管理目标：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③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④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27.0000	主观	技术部分.pdf

		。 ⑤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⑥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⑦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⑧安全生产措施：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⑨文明施工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依据：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满分1分。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满分1分。 ③响应时间：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满分1分。	3.0000	主观	技术部分.pdf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3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商务部分.pdf 报价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3%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资料.pdf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pdf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pdf

详见附件：技术及商务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响应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